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599.00	81,887.50	10.64
营业利润	14,157.87	13,032.60	8.63
利润总额	17,259.36	13,685.28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0.85	12,674.49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09.07	11,374.64	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70	1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	15.95%	-0.41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增减变动幅度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9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4%;营业利润14,15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3%;利润总额14,723.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90.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409.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0%;基本每股收益0.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3%。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的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23.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并且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截至2022年期末总资产为147,137.81万元,较年初增长15.99%;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98,044.27万元,较年初增长13.17%;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5.4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2.3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外需的持续上扬和内生动能的逐步恢复,中国宏观经济呈现稳健复苏态势,在国家“双碳”战略、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等政策的指引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高端设备和行业应用领域全面推进国产替代工作,使用通用变频器、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产品销售额实现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降本增效,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双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项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项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程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4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0-0033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二期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19,110.33	19,110.33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7,199.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309.86	36,309.8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64)。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二期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19,110.33	19,110.33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7,199.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309.86	36,309.8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64)。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0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对外投资协议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项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572,950,838	-
净资产	-8,891,330	-
营业收入	745,762,167	-
净利润	-1,556,419	-

欧力(上海)信用评级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欧力(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欧力(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超级植道(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6G6S9H3R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13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康路118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张春
 7.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含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食品、饮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除象牙)、服饰、玩具、厨房用品、纸制品、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欧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572,950,838	
净资产	-8,891,330	
营业收入	745,762,167	
净利润	-1,556,419	

 欧力(上海)信用评级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欧力(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欧力(上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超级植道(上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6G6S9H3R
 3.成立时间:2023年1月13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康路118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张春
 7.注册资本:2,1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500万元。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0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阳光新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铜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梁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52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的债权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铜梁新能源、怀宁新能源提供担保,已经上峰阳光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铜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5日
 企业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何甲组
 法定代表人:崔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上峰阳光新能源持有其100.00%股权。
 2.财务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0.97	
总负债	1.62	
流动资产	0.00	
或有事项及关联方	0.00	
净资产	299.95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02	
净利润	-0.05	

注:铜梁新能源2022年设立,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等途径查询,铜梁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铜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4)担保金额: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0.97	
总负债	1.62	
流动资产	0.00	
或有事项及关联方	0.00	
净资产	299.95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1.02	
净利润	-0.05	

注:怀宁新能源2022年设立,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shixin.chinacourt.org)等途径查询,怀宁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情况。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人:浙江上峰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铜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4)担保金额: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怀宁上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确保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4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0-0033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二期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19,110.33	19,110.33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7,199.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309.86	36,309.8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64)。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二期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19,110.33	19,110.33
2	苏州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9.53	7,199.5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309.86	36,309.8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64)。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自有资金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彭红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1.3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
 ●2.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